

(16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阳区镇川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镇川镇榆林县一大会址周边道路隐患整治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镇川镇榆林县一大会址周边道路隐患整治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大润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2人,营业收入为1060.66万元,资产总额为2609.7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镇川镇榆林县一大会址周边道路隐患整治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大润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2人,营业收入为1060.66万元,资产总额为2609.7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大润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9月07日



注:

1、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,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,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